

(淄川区2022年乡村振兴扶危助困项目) 项目中标结果公告

一、项目名称：淄川区2022年乡村振兴扶危助困项目

二、项目编号：SDGP370302000202202000072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：

序号	标段名称	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中标（成交）金额
1	龙泉镇、西河镇、太河镇、洪山镇区域扶危助困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	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22号	4300000.00元
2	淄川区除龙泉镇、西河镇、太河镇、洪山镇区域外的其他区域扶危助困	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	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22号	2000000.00元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：（详见附件）

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
淄川区2022年乡村振兴扶危助困项目	龙泉镇、西河镇、太河镇、洪山镇区域扶危助困	通过建立政府投入、政府市场有机结合的新型帮扶模式，解决现有医疗政策再救助范围外脱贫户的因病返贫、辖区农户因灾因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困难，发挥防贫堵贫、控制困难群众增量和托底的效能，达到扶危助困目的，确保我区不出现返贫新致贫	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	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严格落实“四个不摘”的总体要求，积极探索医疗政策优化后农村脱贫人口基本医疗的适度帮扶问题，避免出现因政策调整原因导致致贫返贫现象
				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关于严格落实“四个

淄川区2022年乡村振兴扶危助困项目	淄川区除龙泉镇、西河镇、太河镇、洪山镇区域外的其他区域扶危助困	通过建立政府投入、政府市场有机结合的新型帮扶模式，解决现有医疗政策再救助范围外脱贫户的因病返贫、辖区农户因灾因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困难，发挥防贫堵贫、控制困难群众增量和托底的效能，达到扶危助困目的，确保我区不出现返贫新致贫	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	不摘”的总体要求，积极探索医疗政策优化后农村脱贫人口基本医疗的适度帮扶问题，避免出现因政策调整原因导致致贫返贫现象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五、评标委员会名单：龙泉镇、西河镇、太河镇、洪山镇区域扶危助困：刘梅、李丽、刘爱玲、毕秀玲、郑加强(采购人代表)；淄川区除龙泉镇、西河镇、太河镇、洪山镇区域外的其他区域扶危助困：李丽、刘梅、毕秀玲、郑加强(采购人代表)、刘爱玲

六、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结果：龙泉镇、西河镇、太河镇、洪山镇区域扶危助困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(88.5、92.0、81.5、100.0、95.0),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(71.0、65.0、76.5、63.0、74.5),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(86.5、90.0、81.0、94.0、67.0),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(77.5、75.5、78.0、73.0、72.0)；淄川区除龙泉镇、西河镇、太河镇、洪山镇区域外的其他区域扶危助困：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(92.0、90.5、100.0、95.5、82.0),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(75.0、72.5、67.5、74.0、77.5),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(82.0、81.5、77.0、70.5、79.5)

七、未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的未中标（成交）原因：

标包名称	供应商名称	供应商地址	未中标原因
龙泉镇、西河镇、太河镇、洪山镇区域扶危助困	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	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C座16层	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，得分低于中标供应商
龙泉镇、西河镇、太河镇、洪山镇区域扶危助困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	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润大道北、世纪路西泰和苑7甲	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，得分低于中标供应商
龙泉镇、西河镇、太河镇、洪山镇区域扶危助困	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	山东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49号	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，得分低于中标供应商
淄川区除龙泉镇、西河镇、太河镇、洪山镇区域外的其他区域扶危	泰山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	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C座16层	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，得分低于中标供应商

助困			
淄川区除龙泉镇、西河镇、太河镇、洪山镇区域外的其他区域扶危助困	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	山东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49号	经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，得分低于中标供应商

八、资格审查未通过原因：

无

九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：100万内按1.5%，100-500万按0.8%差额定率累进

代理服务收费金额：64400.00元

十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。

十一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十二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淄博市淄川区农业农村局

地址：淄博市淄川区吉祥路48号

联系方式：0533-5182659

2.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山东启新国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11号创业火炬广场C座11层

联系方式：0533-2319921

3.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郎萌

电话：0533-2319921